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

意见。

2、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

（一）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持有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持股对象不超过400人。

以上持股对象中，除《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第（四）条的特殊规定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持股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40万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2,8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2.81%；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74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7.19%。

姓 名	职 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刘卫东	董事长	2,800	42.81
张 纯	董事、总经理		
谷加生	董事		
崔 伟	董事、副总经理		
吴志强	监事会主席		
田志强	监事		
熊尚荣	副总经理、董秘		
蒲春宇	财务总监		
陈军平	总工程师		
公司其他员工（不超过391人）		3,740	57.19
合 计		6,540	100.00

注一：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可以由其他已参与对象认购。

注二：本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截止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793,2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成交的最高价为 5.5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99,116,718.25 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

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批解锁期	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批解锁期	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 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与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应计利息和分红收益；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5、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按照参与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实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

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返聘）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返聘）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返聘）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返聘）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

存续期内，对于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确定。

管理委员会应确定受让前述份额的员工范围，并对份额受让价格及相关限制条件进行约定。员工以自愿的原则受让。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没有完成前述受让程序，则收回的持有人份额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4、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 丧失劳动能力、死亡

存续期内，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收回价格按照该

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与市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2)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具体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减以及取消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与市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5、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